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久帝")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密尔克卫航运")
	本次担保金额	6,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MILKYWAY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MILKYWAY SHIPPING")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18.4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364.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合同，为南京久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担保、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6,300.00万元的担保、为MILKYWAY SHIPPING提供额度为300.00万美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364.71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的原担保额度调剂人民币6,300.00万元至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马龙国华、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6,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马龙国华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23,700.00万元，浙江密尔克卫航运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其中，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马龙国华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浙江密尔克卫航运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南京久帝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潘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49428625		
成立时间	2008年07月29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180号20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钢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809,424.62	240,141,335.30
	负债总额	156,432,438.42	151,980,019.59
	资产净额	108,376,986.20	88,161,315.71
	营业收入	499,166,092.04	660,203,147.97
	净利润	20,226,842.09	24,732,879.03

(二)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持有浙江密尔克卫航运8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密尔克卫航运6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苏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68198843M		
成立时间	2004年11月15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麒麟街211号东港财富中心B座901-0051室		
注册资本	2799.5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610,471.94	141,184,003.85
	负债总额	108,510,035.66	109,188,673.52
	资产净额	37,100,436.28	31,995,330.33
	营业收入	65,427,901.87	103,186,180.15
	净利润	5,105,105.95	7,058,672.53

(三) 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密尔克卫航运持有MILKYWAY SHIPPING 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密尔克卫航运60%股权。		
董事	KARAMJIT SINGH TERLOK SINGH等四人		
唯一实体编号(UEN)	202125978W		
成立时间	2021年07月27日		
注册地	60 ALBERT STREET, #14-06, OG ALBERT COMPLEX, SINGAPORE 189969		
注册资本	1,200.1766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SHIPPING COMPANIES,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CREW (FREIGHT), PORT, SHIPPING AND MARITIME-RELATED CONSULTANCY SERVICE.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264,522.63	157,245,643.66
	负债总额	109,050,426.55	92,881,290.68
	资产净额	118,214,096.08	64,364,352.98
	营业收入	127,112,119.29	36,165,938.32
	净利润	8,228,562.49	-700,160.90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南京久帝化工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浙江密尔克卫航运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债务人：MILKYWAY SHIPPING PTE.LTD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300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南京久帝、浙江密尔克卫航运与MILKYWAY SHIPPING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南京久帝、浙江密尔克卫航运与MILKYWAY SHIPPING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36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8.7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2,930.9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2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海阳支行")申请了人民币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于近日与建设银行海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向建设银行海阳支行申请的人民币7,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为7,5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2025年度为烟台富利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9,500万元(新签署担保合同金额)，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930.98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轶持股28.30%，聚胜持股1.89%，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李耀邦持股0.94%，毕立林持股0.94%。
法定代表人	迟富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注册资本	21,2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80.68	112,674.30
	负债总额	88,321.51	97,673.74
	资产净额	15,359.17	15,000.56
	营业收入	51,332.31	48,204.67
	净利润	-5,655.73	-35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范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支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反担保证责任期间：

2.1 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烟台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104,2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15%。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721.42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3%；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57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74%；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3.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9%。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35%，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大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黄大庆)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大庆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股东黄大庆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黄大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7,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黄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747,211股变动至5,89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6%减少至6.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大庆	6,747,211	7.96	5,899,514	6.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大庆先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8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截至本公告日，王壮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0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王壮鹏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3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5%

王壮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5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2、王壮加先生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通知，获悉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加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6,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王壮加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000,000股全部用于重新质押。

3、王壮鹏先生、王壮加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加先生通知，获悉王壮鹏先生及王壮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壮鹏	是	3,500,000	否	否	2025.12.03	2026.12.02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	1.71%	补充流动资金
王壮加	否	6,000,000	否	否	2025.12.03	2026.12.02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500,000	-	-	-	-	-	19.49%	4.64%	-

4、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7%，对应融资余额为6,48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20,000	15,000	10,000.00
2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00	20,800	5,500.0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200	6,2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4,962.15
合计		52,000	47,000	23,462.15

注1：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注2：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结项。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结余金额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00	59,169,859.37	107.58	0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一栏比例大于100%的，系由于上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含前述因素所导致。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3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